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251號

聲 請 人 駿騰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承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50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佳儒

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125
1					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
001	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（陳建 良）	臺灣銀行 武昌分行	107年11月28日	66,667元	AM0000000